

研習營報名資格

目前在學且尚未進入大學註冊，年齡在二十歲以內（計至民國 101 年 07 月 01 日）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GMC 研習營報名資格條件：

1. 具有參加 100 學年度教育部高級中學數學科能力競賽複賽資格，並在各區晉級決賽名額三倍名次內之學生。
2. 其他數學表現特殊優異，獲得中華民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或數學科工作小組成員兩人以上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

APMO 研習營報名資格條件：

1. 100 學年度教育部高級中學數學能力競賽決賽獲前三等獎之學生，及表現優異獲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

前三等獎及受推薦者：☆灰色註記者為曾受推薦參加 APMO 競賽已不符參加研習資格，請直接報名 APMO 競賽

張耿健、李冠運、呂彥德、許遠哲、葉致寬、何星燁、廖俊淵、江誠敏、林冠宇、巫光裕、鄭黃昱翔、陳映亘、林律、呂晉、朱壬杰、陳威融、廖宇鴻、楊承翰、楊皓翔、洪敏峰、鄭力瑋、鍾易、白植竣、陳岱瑋、游育豪、胡耿嘉、董皓文、林鈺哲、林真、黃以瑄、李長遠、謝承翰

2. 經由設有數理資優班之高級中學推薦，每校至多一名。

符合資格學校：

宜蘭高中、花蓮女中、花蓮高中、大直高中、中山女中、內湖高中、北一女中、永春高中、成功高中、建國中學、師大附中、政大附中、薇閣高中、麗山高中、板橋高中、武陵高中、實驗中學、新竹女中、新竹高中、文華高中、台中一中、台中二中、台中女中、中興高中、彰化女中、彰化高中、斗六高中、虎尾高中、嘉義女中、嘉義高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鳳山高中、高師附中、屏東女中、屏東高中、大里高中

3. 前三年度亞太數學奧林匹亞及國際數學奧林匹亞國手代表(含候補國手)學生所屬學校額外推薦，並以該校在前三年度中上述得獎或代表學生扣除重複後之總數的三分之一為最高推薦名額(尾數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符合資格學校(含推薦名額)：

學校名稱	可推薦人數(累計國手人數)	學校名稱	可推薦人數(累計國手人數)
建國中學	6人(16人)	師大附中	1人(1人)
武陵高中	1人(2人)	實驗中學	1人(1人)
台中一中	2人(4人)	彰化高中	1人(1人)
嘉義高中	1人(1人)	台南一中	2人(4人)
高雄中學	2人(4人)	私立竹林中學	1人(1人)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1人(1人)		

☆國手人數僅累計前三年度

4. 參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高中資優學生培育計畫」及教育部「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數學表現特殊優異並經由承辦單位數學指導教授或數學輔導教師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

說明：

數學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

物理科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

生物科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化學科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5. 其他數學表現特殊優異，獲得中華民國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委員或數學科工作小組兩人以上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